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 据新华社报道

为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促进民间投资发展,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提出13项针对性政策举措。

在扩大准入方面,对需报国家审批(核准)的具有一定收益的铁路、核电等重点领域项目,鼓励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并明确持股比例等要求;对各地地方规模较小、具有盈利空间的城市基础设施领域新建项目,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建设运营;引导民间资本有序参与低空经济、商业航天等领域建设,积极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清理不合理的服务业经营主体准入限制;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修订分类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项目清单;坚决取消招标投标领域对民营企业单独设置的不合理要求;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在打通堵点方面,保障民营企业在电力并网运行、油气管网设施使用、运力资源调配等方面的合法权益;鼓励支持

民营企业加快建设一批具有较强行业带动力的重大中试平台,支持国有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面向民营企业提供市场化中试服务;支持民营龙头企业、链主企业、第三方服务商建设综合性数字赋能平台,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支持更多民营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升级改造。

在强化保障方面,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对符合条件民间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制定民营企业年度服务目标,满足民营企业合理信贷需求;持续落实好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并购重组“绿色通道”政策,积极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若干措施》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民间投资的服务、指导和规范管理,引导民营企业诚信守法经营,科学进行投资决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防范各类风险,促进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政策指导、统筹协调、督促落实。

新华视点

“救命器材”竟成“摆设”

不合格消防产品何以流入市场?

灭火器灭不了火苗、消防呼吸器过滤不了烟气毒性、消防水带一进水就破裂……不合格的消防器材不仅可能在关键时刻“掉链子”,本身也可能成为危险源。为何“救命器材”成了“摆设”?不合格的消防器材是怎么流入市场的?记者展开调查。

消防材料“以次充好”“偷梁换柱”

随着人们消防意识的提升,一些包含小型灭火器、防毒面具等消防器材的家用消防应急套装近年来销售火热,价格从几十元到几百元不等。同类产品价格为何如此悬殊?业内人士表示,消防器材质量参差不齐是主因。

记者梳理发现,在近年来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抽查检验中,不合格消防产品时有“上榜”。2024年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对防火门、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3种消防产品的抽查结果显示,不合格率分别为9.4%、9.1%和4.2%。

以应急套装中常见的灭火器为例,广州质量检验研究院新材料及无源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部相关负责人表示,按照规定,ABC干粉灭火剂主要组分为磷酸二氢铵,含量为75%;但抽检中发现,一些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中被掺入滑石粉等廉价填充物,替代了磷酸二氢铵等有效成分。

记者在一份不合格产品的检测报告上看到,该产品第一主要组分磷酸二氢铵含量仅为43.8%。“在关键材料上‘以次充好’‘偷梁换柱’,从表面上看区别不大,但严重影响消防产品的灭火效能和安全性。”这位负责人说。

再如应急套装中配置的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若关键过滤材料不达标,就不能有效过滤有毒烟雾和颗粒。检测标准要求,一定时间段内,呼吸器一氧化碳透过浓度的时间加权平均值不应大于200mL/m³。但从抽检结果看,有的不合格产品该数值已经超过1000mL/m³,原因就在于关键材料一氧化碳触媒被“动了手脚”。

广东乐昌市某消防器材公司负责人颜经理告诉记者,合格的触媒是化学催化剂,如果生产商使用干燥剂等非触媒材料替代,成本会低20%以上。“普通人很难仅凭肉眼和经验判断消防产品的质量,部分不法厂商就动了歪心思。”

2022年8月,浙江宁波发生一起火灾,造成7人遇难。火灾事故调查结果显示,事发地的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灭火器均为不合格产品。

不合格消防产品存在监管薄弱环节

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是如何流入市场的?

记者调查发现,由于消防器材的生产门槛较低,厂商鱼龙混杂、产品质量参差不齐。

广州市质量监管部门的一位工作人员表示,不法生产场所往往规模小、设备简单、工艺粗糙,一旦某个场所被查处,不法分子会迅速转移生产设备、库存和人员,到新地方重起炉灶。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处室负责人说,根据查处的线索,也有个别正规厂家受利益驱使生产非标产品。“这些厂家按照客户的低价要求降低产品标准,定制化生产、点对点运输、不留库存。”在流通环节,由于鉴定消防产品质量需要较高专业能力,部分不法商家面对消费者的质询百般抵赖。

记者在某电商平台发现,有店铺售卖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盲盒”。当记者询问这些不同品牌的产品是否合格时,商家仅发来一份来源不详的检测报告。还有商家出售“酒店款”和“家用款”,记者询问有何区别,商家坦言“酒店款是应付消防检查用的”“家用款质量更好”。

业内人士透露,所谓“酒店款”往往是性能较差的不合格产品,一些购买者对消防产品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存在“用低配应付检查”的思想。

此外,部分消防器材的使用规定流于形式,执法震慑力有待加强。

消防部门介绍,按照规定,干粉灭火器在出厂满5年后需进行检测充装,之后每1至2年再次进行检测充装。现

实中因需要专业厂家收费服务,很多使用单位缺乏检测充装的意愿,让规定难以有效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法律专家称,许多消防产品质量案件的罚款金额只有几千元,违法成本较低。

莫让救命器材关键时刻成“致命杀手”

消防产品质量事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访专家表示,应从源头管控、过程监管、末端治理、市场引导四方面,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全流程全链条闭环监管。

一些拥有3C认证的消防产品,申请认证时的测试样品与实际量产版本差异较大,产品质量名不副实。对此,北京市东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邓永表示,一旦发现认证检验机构在消防产品认证、检验工作中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监管部门应从从严从重惩处。

针对消防产品生产、流通环节中的乱象,广州大学法学院教授欧卫安建议,有关部门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采取突击暗访、随机抽检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建立全链条信息共享平台和监管信息库,定期共享消防产品流向、监督检查和执法数据。

在使用端,北京市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孟博建议,压实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从严查处采购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的行为;加强消防安全意识教育,鼓励群众提供消防产品违法犯罪线索,从需求端挤压劣质产品的生存空间。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消防产品检测室工作人员提示,消费者在选购消防产品时,尽量选择到正规的实体店购买,认真查看消防产品实物;如果网购可登录“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网站查询,核对所购买的产品是否备案。注意保存好交易凭证,如遇消费纠纷,可拨打“12315”“12345”热线进行投诉举报。



邂逅初冬

邂逅薄霜与暖阳装点的初冬,在斑斓的色彩中感受季节交替的浪漫。图为11月10日,鸟儿在江苏兴化里下河国家湿地公园内栖息(无人机照片) 新华社 图/文